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1〕9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补助经费的通知》(昆财农〔2021〕98 号), 现将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配套补助经费 44 万元, 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 请列入 2021 年“2130108 病虫害控制”功能分类科目, 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防疫资金使用方向

2021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疫苗集中采购及“先打后补”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和兽医行业管理、牲畜耳标采购佩戴等方面支出。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动物疫病防

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 35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 84 号)等文件执行。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完成各项动物防疫工作任务情况下,可在本专项支出范围内统筹使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不得整合调剂用于其他方面。

二、加强防疫项目执行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项目精准管理。一是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任务、实施程序、实施进度、工作措施、督导检查、核查验收、资金拨付、数据汇总、绩效考评等内容,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报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及时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形成实际工作量,做到当年任务当年完成,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预算以及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或闲置沉淀的补助资金,将统筹调整。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各地要及时将中央财政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养殖农户、规模养殖场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

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 43 号)规定,健全会计

核算制度，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年终要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分别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在完成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附件：1. 2021 年省级第一批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县区	先打后补(省级配套10%)						无害化处理 (10元/头)	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及强制扑杀 补助配套 按(生猪 存栏数测算)	兽药、屠宰 等监管	资金(万 元)
		猪 (0.1元/头)	蛋鸡 (0.005元/羽)	肉鸡 (0.005元/羽)	奶牛 (0.1元/头)	肉牛 (0.1元/头)	羊 (0.1元只)				
1	寻甸县	148452	275365	610545	1120	8775	9148	18608	57.0651	1	4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省级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金存、邓祥升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 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加强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屠宰行业管理、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非洲猪瘟防控、牲畜耳标采购佩戴, 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死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逐步降低, 确保全市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规模养殖场或养殖区域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病种	≥1
			对符合条件、主动申报的养殖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0次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事项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经办人: 杨志雄

单位负责人: 迟旭春

日期: 2021年7月29日